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王彥力

被告 薛家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8,72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9,1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借款契約書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1萬元，約定
02 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至118年3月29日，約定利息自撥款
03 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加碼3.38%機動計息(本件違約
04 時定儲利率指數為0.8%，合計4.18%計算本件請求利息)，
05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於原告主張
07 加速條款到期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按依未
08 清償本金餘額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
10 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詎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繼
11 續繳付，尚積欠本金798,727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借款
17 契約書、卡友貸款還款交易紀錄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
21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姿儀